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环境监理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5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工程坪地停车场、低碳城站以及梨园站的主要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线路起于3号线已运营双龙站,终于坪地六联站,线路全长约9.28km,其中高架段长度为1.43km,过渡段长度为0.36km,地下段长度为7.49km。共设车站7座,梨园站为高架站,其余为地下站。在坪西路北侧,教

育路东侧，埔仔路西侧，盐龙大道南侧，设坪地停车场。工程利用16号线双龙主变电所供电，不新设主变电所。采用B型车6辆编组，列车最高运行速度为100km/h。工程建设方案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工程总投资为9597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907.55万元，约占总投资2.91%。

2020年9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深环龙批[2020]000055号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11月，工程全面开工建设；2024年11月18日，3号线四期工程通过初期运营前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2月28日工程投入初期运营。验收调查期间3号线全天行车252对，已达到设计初期运能的10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工程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造成显著不利环境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

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封闭围挡、临时覆盖、地面硬化、湿法抑

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废水和污水经沉淀或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弃渣运至指定受纳场等一系列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2、生态保护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绿化恢复或硬化；工程对车站、风亭等进行了景观设计，并对其周边进行了绿化美化。

3、噪声防治

地上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共计 1776 单线延米，并在对应段设置高等减振 3308.98 单线延米。地下车站全部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工程全线地下车站的新风亭、排风亭、活塞风亭内全部安装了消声器。各站风亭、冷却塔与敏感点距离均不小于 15m；风亭排风口均未直朝向敏感建筑。

4、振动防治

本工程正线地下线采取减振措施的路段总长 11542 单线延米，其中特殊减振措施 5065 单线延米，高等减振措施 4291 单线延米，中等减振措施 2685 单线延米。停车场出入线设置特殊减振 499 单线延米。轨道和车轮定期进行打磨和镟轮。

5、水污染治理

本工程车站、停车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既有城市污水管网；停车场内新建了废水处理站，洗车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

6、废气治理

工程车站风亭排风口均未直朝向敏感点，并对有条件的风亭周边

进行了绿化。停车场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7、固体废物处置

车站、停车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外运处置。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得到落实。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采取一系列减振降噪和抑尘措施后，施工对周边区域的噪声和扬尘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环境监理单位监测，施工期间各监控点的场界噪声、环境空气均基本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完工后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恢复、绿化和美化工作，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共监测 14 处敏感点，其中料龙新村、乌料龙等 7 处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龙岗墟社区老街、东一村等 7 处敏感点噪声维持现状。坪地停车场、地下车站风亭组、冷却塔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

4、环境振动和二次辐射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敏感点的环境振动和室内二次辐射噪声分

别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相应限值要求。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坪西萧氏炮楼、泮浪世居振动速度能够满足《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 50452-2008）的限值要求。

5、水环境影响

车站、停车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坪地停车场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停车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6、环境空气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地铁车站风亭厂界和敏感点处的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停车场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7、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并进行分类后，集中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旧蓄电池由专业厂家更换时同步回收。

8、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采取现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进行，96%的受访公众

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废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照监测计划及时开展运营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重视沿线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公众沟通。

主持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